

权利冲突中的少数主义原则

作者：黄金兰 周赞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法学院

出处：《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4年第5期

内容摘要：权利冲突问题一直以来都是法学研究的一个热点，同时也是一个难点，而多数人权利与少数人权利的冲突问题，则可以说是难点中的难点：因为处理不好它有可能导致民主制度的颠覆或多数人的暴政等问题。考虑到法学首先是一种实践性学科，因而对这个在实践中经常遇见的问题进行理论上的分析并提出解决之道就是法学的当有之责——而“少数主义原则”正是对这一问题的可能答案。

中图分类号：DFO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21(2004)05—0061—06

关键词：权利冲突;权利位阶;群体权利;个人权利;少数主义原则

Abstract: The issue of conflict of rights has always been a focused and difficult one in jurisprudence research, especially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rights of the majority and those of the minority. This is because if not handled well, such problems might lead to the tyranny of majority or overturn of the democratic system, etc. Being a kind of practical discipline, jurisprudence is under the obligation to analyze theoretically these problems which are often encountered in practice, and come up with ways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Therefore, a possible answer to these problems is “the principle of minority”.

Key words: right conflict; levels of right; collective right; individual right; the principle of minority

正文：

一、引言

从一定意义上讲，只要这个世界是一个如休谟所言的适度匮乏(moderate scarcity)的世界，只要这个世界上的人是一种关心自己甚于大部分其他人或物的物种，那么，权利的冲突就可以说是人类社会“永远的痛”。权利冲突有各种各样的表现形式，但笔者将主要关注多数者权利与少数者权利的冲突问题。关于这个问题，首先大致可以确定的是：在现实生活中存在大量的相关现象。一般而言，对这个问题的解决往往采取民主的方式——即按多数人的意志进行，但很显然的是，若片面地择取民主模式对之进行“解决”，则可能会出现“多数人的暴政(tyranny of majority)”^[1]的局面——当年耶稣不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么？当时的裁判官彼拉多虽然明知耶稣是无辜的，但他最终只能无奈地接受多数人的意见而将耶稣钉死在十

字架上^[2]。那么，是不是固定地选择保护少数者的权利?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因为若真那样做，则无疑等于全面否定了人类经过数千年文明发展才最终选择、并已被实践证明最有利于保障人权的民主制度。那么，有无可能从理论上提出一组原则，使得在实践中只要恰当地遵守这些原则，就可以既避免多数人暴政现象的出现又不至于全面否定现有的民主制度?

应该说，在学术上有相当的学者对这个难题予以了关注，这其中较为有名的当属美国联邦党人麦迪逊提出的著名的“分割与均衡主义理论”，这一理论认为，为了保护少数者的权利同时又实行民主制，最好的方式就是要尽可能地保持利益的分化及各种“党争”的出现——因为唯有这样才能做到各种社会力量间的制衡，并进而抑制各种专制(如强者对弱者的专制，当然亦包括多数者对少数者的专制)^[3]。

另一种较为有名的相关理论则是卢梭、西哀士等学者的“公意说”。这种理论认为，由于人类从自然状态进入社会状态时所签定的社会契约体现的是全体人民的“公意”，而国家又是根据这种公意进行运作的，所以，从根本上说，只要所有人服从公意、服从社会契约(如有人不服从则可根据公意强迫其服从)，则不可能会有权利冲突的问题^[4]。很显然，这种理论如仅从逻辑上讲，确实解决了本文的中心论题——因为在公意之下根本就无所谓权利冲突的问题。但很显然，这种理论失之于乌托邦色彩太过浓厚。既然公意是被冠以“公”因而是必须被遵守的——在实践中公意又往往是依据多数人意志而确立的，所以，少数者也许永没有“出头之日”。

虽然还有其他的理论曾对多数者与少数者权利的冲突问题进行了关注(如，罗尔斯专门针对这个问题设计出“作为公平的正义原则”^[4])，但客观地讲，它们都具有一定的不足——仍以罗尔斯理论为例，就过于抽象因而缺乏必要的可操作性。笔者将提出一组原则体系，以试图为多数者与少数者的权利冲突问题提供一种可能的解决之道。

二、几个需澄清的相关问题

正如前述，从一定意义上讲，多数者与少数者权利冲突问题及多数人的暴政问题与民主制度具有一种伴生关系。笔者认为，要解决这些问题，首先应就以下的四个方面进行分析、澄清。

第一，必须区分作为多数人(少数人)群体中的一员而享有的权利与多数人(少数人)作为一个群体所享有的权利。应该说，这两种权利有时候具有重合性，如生存权，就这种权利而言，作为多数人群体的权利与作为多数人群体成员的权利是重合的；但这两种权利有时候也可能不具有重合性，如民族自决权，由于这种权利只能是作为一个集体的民族之权利，因此，当某民族行使该权利时，其个体的权利就与之不具有重合性。对群体组成人员的个体权利与

群体权利这两种权利稍作考察，可以发现它们至少有以下区别：首先，从内容上说，前者既包括实体权利也包括程序权利，而后者则更多的表现为程序上的权利。其次，从性质上说，前者具有原生属性，而后者具有派生属性。也就是说，后者源于前者并以实现前者为最终目的。最后，从效力上来看，由于群体、社会及国家乃由个人组成，因而，一方面，作为多数人群体的权利系源于其中个体的权利并应以个体权利为目的；另一方面，也只有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权利才可能构成公民反对政府的理由，而某一群体——只要其不是一种高于国家的组织也不是一种凌驾于社会上的组织，则其权利就不应具有对抗政府政策的效力，因为政策本身就是基于社会本位而作出的^[6]。换个角度看，相对于群体来讲，个体总是处于相对弱势，因之采取一定的“倾斜”措施也是法治精神的应有之意。所以，在确定的领域内，前者的效力等级是高于后者的——而这正是本文对两者进行区分的意义之所在。

第二个需明确的是公民权利的排序问题。所谓公民权利的排序性问题即公民所享有的各项权利是否可以以一定的标准按价值位阶从高到低对其进行排列的问题。观点有三种：其一是认为公民权利不具有可排序性。此种观点为目前大部分学者所坚持，其主要理由就在于不同的人对各种权利的重要性具有不同的看法，如博登海默就明确宣称，“人的确不可能凭据哲学的方法对那些应得到法律承认和保护的利益作出一种普遍有效的权威性的位序排列”^[7]；其二是认为公民权利具有可排序性，但仅限于在给定的特殊背景下方能进行。持此种理论的学者认为，由于权利并不是源于抽象的人性，而是源于一个特定时代和特定民族的习惯和期望，所以这些权利的重要性也因民族、时期的不同而有所不同^[8]；其三是认为公民权利具有可排序性(此为笔者的观点)。笔者赞成权利可排序第三种观点的理由在于，正如查尔斯·泰勒所言，“因为我们是目的性的存在，因此我们必须辨别不同目标的重要性，然后在此基础上辨别不同自由的重要性”^[9]。泰勒此言对不同自由的重要性进行排序的真正理由，即，这种排序是一种“必须”——甚至可能是一种无奈。对权利进行排序亦是一种“必须”——它是法治实践的客观需要。

基于以上认识，笔者认为，总的说来，公民权利可以作如下原则性的三级划分：第一等级的是公民因其生物属性所享有的权利(即《美洲人权宣言》序言中所谓的基本权利，其“来源并非由于某人属于某个国家，而是根据人类性格的属性”），这部分权利包括生命权、身体健康权、人身自由权、选择配偶权等，这些权利从形式上看表现为它们往往被规定在宪法或宪法性文件中。对这部分权利我们可以称之为“公民之所以为人”的权利。第二等级的是公民因其社会属性而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平等权、财产权、人格权、政治权利、发展权及社会保障权等。这类权利虽然往往也规定在宪法中，但由于它们赖以存在的基础是一定的社

会身份 / 关系(换句话说, 这种权利对于身处鲁滨逊之生活环境下的人而言没有任何意义), 而社会关系又以独立的“人”的存在为基础, 也就是说这部分权利以“人”的存在为前提, 所以这部分权利的等级要低于第一等级, 我们可以称之为“公民之所以为社会成员”的权利。第三等级的是因前两种权利派生出来的权利, 主要包括自救权和申请他救权等程序性权利, 我们可以称之为“公民之所以为公民”的权利——一个不享有完全救济权利的社会成员(如无国籍人)是不能称为公民的。以上对公民权利的排序表明, 由于各种权利对于公民所具有的不同意义, 所以, 当这些处于不同位阶的权利发生冲突时, 是可以进行有选择地优先保护的: 一般而言, 应选择保护更高位阶的权利——因为在这三个等级的权利之间实际上有一个层层递进的关系: 第二等级权利以第一等级权利为存在的基础, 第三等级权利又以第一、二等级权利为存在的基础。最后, 关于权利的可排序性问题这一点, 还需明确的是, 作为多数人 / 少数人群体的群体权利只有可能存在于第三等级中。

第三个需明确的概念是到底何为权利冲突?前不久有论者对十对“相冲突”的权利进行了一番剖析^[10], 在该文中, 作者列举了几类“典型”的权利冲突的案例, 如“钢琴噪音案”、“麻将噪音案”等。但笔者认为, 该文作者对权利冲突的概念并没有一个准确的理解: 因为其将越界的“权利”也作为权利冲突的一方, 然而, 越界的“权利”还是权利吗?如我早上到公园舞剑锻炼身体当然是我的权利, 但当我舞剑时用我的剑去刺伤其他晨练者时——也即当我的舞剑锻炼的权利超越正当界限而行使时, 在这个界限之外的舞剑行为还能称为我的权利吗?答案是显而易见的。既然越界的权利已不是权利, 那么在这种情况下, 何谈权利的冲突(实际上, 这种情况下的“权利冲突”是一种典型的侵权)?所以, 权利冲突的前提之一是冲突各方拥有合法的权利。打个比方说, 张三和李四拥有一块蛋糕A, 王五和赵六拥有另一块蛋糕B。那么, 就蛋糕的所有权来讲, 张三只可能与李四就蛋糕A发生冲突; 而不可能在张三或李四就蛋糕B主张权利时认为他们的权利与王五或赵六的蛋糕B的所有权发生冲突。权利冲突的前提之二则当然就是权利标的的相对有限性及冲突各方的权利主张的相对无限性——此即休谟所言之适度匮乏状态。还以前述蛋糕A权利为例, 当蛋糕A无限大以至于张三和李四都没必要进行相关权利主张或者当张三、李四中的一人放弃蛋糕权利时, 可以肯定不会发生所谓的权利冲突的问题。根据以上认识, 笔者认为, 所谓权利冲突是指在作为权利标的的资源相对匮乏而权利各方又都不愿放弃权利时发生的一种权利竞争的现象。需特别说明的是, 由于有些权利本身就不具有排他性或竞争性, 如普选权, 因而对这种权利无论如何都不能以权利冲突的名义予以限制或剥夺^[11]。

在明确了权利冲突的概念之后, 接下来需明确的问题就是多数者权利与少数者权利发生

冲突的具体情况包括哪几种?其一,以权利冲突是否可避免为准,可以分为以下两种:必然冲突和或然冲突,其中前者是指引起冲突的充分必要原因在社会中是无法避免的,最典型的例子就是阶级社会中各阶级间的权利冲突;相对应地,后者则指引起冲突的原因并非不可避免或虽原因是不能避免但处理适当仍可避免权利冲突现象产生的情形。其二,以权利冲突的最终结果为准,可以分为以下两种:一是导致多数人权利的实现程度增加而少数人权利的实现程度降低的权利冲突。如为了使某城居民能用上电,因而在其郊区(A区)的某地建造一座核电站,则该核电站的筹建就可能引起这种权利冲突:它可能使全城居民用电的社会保障权的实现程度得到了很大的增加,但同时其又使A区部分居民的生命健康权的实现程度降低了很多:毕竟核辐射是一种严重危及人身健康的危险源。应该说,由于民主制度的全球推行,现实生活中大部分权利冲突的结果都是这样。二是导致少数人的权利实现程度增加而多数人的权利实现程度降低的权利冲突,这种情况主要存在于“身份社会”的各种特权现象中,但并不是所有的这种情况都意味着特权现象的发生:例如刑法中“无罪推定”制度的实施就增加了犯罪嫌疑人(在一个正常的社会中,这一类人应该是属于少数人)的救济权利,但同时却也使社会上可能受犯罪伤害的守法公民(即多数人)的权利得不到及时的救济,甚至得不到救济——在这里,显然不能说有特权现象的发生^①。在这里,作出第一种区分的意义在于,本文后面所提出的模式仅针对必然性的权利冲突,对于或然性冲突则不适用;作出第二种区分的意义则在于一方面加深对权利冲突的剖析,另一方面也便于后文模式的建构。

三、何谓少数主义原则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可以听到各国各级政府宣称“少数服从多数”的同时总是宣称“兼顾少数人利益”,但遗憾的是,至于如何做到既“少数服从多数”又“兼顾少数人利益”这个问题,却并没有一个较为妥善的指导方针——而下文将要提出

^① 为什么没有人会认为这种制度也属特权制度呢?原因在于,第一,对于犯罪嫌疑人来说,犯罪嫌疑人并不是一个固定的身份;第二,如果不实行该制度,则一个人可能会受到错误刑罚,而错误刑罚所带来的权利损害(往往是人身权或财产权的损害)是大于公民的救济权的损失的,所以应优先保护前一种权利。

的“少数主义原则”正是这样一种指导方针。很显然,在这里,少数主义原则不是作为现有民主原则的替代者面目出现的,而是针对民主原则之如何解决“兼顾少数人利益”问题所提出的一个关于民主原则的补充性原则。那么何谓本文意义上的少数主义原则?简单说来,即在形式民主制度(即少数服从多数制度)的基础上,为最大限度地体现平等原则而在符合正义要求的范围内尽可能地少数者权利进行保障的一组原则。具体说来,包括如下内涵:

其一，少数主义原则要求在牺牲少数者权利时必须是发生于前述之必然性冲突的情境下，也就是说，若某一种多数者权利与少数者权利之间的冲突仅是一种或然性冲突，则无论如何不应牺牲少数者权利——笔者称少数主义原则的这第一个部分为“冲突必然性原则”。冲突必然性原则意味着，当一种民主决策欲牺牲少数者权利时，必须至少符合以下几个条件：第一，这种冲突必须发生于多数者与少数者之间的合法权利之间，而对于那些非法“权利”与合法权利之间的“冲突”，即使这种非法“权利”为多数者所拥有，也不能作为牺牲少数者权利的合理原因——因为正如前述，这种权利“冲突”压根就不是权利冲突，而只是一种典型的侵权情形；第二，这种冲突必须是不可避免的。仍以前文提及的核电站案为例：若该核电站本就可以在一个人迹罕至的荒漠地带筹建并可取得大致相当的效益，那么，就不能因之而牺牲A区居民的人身健康权。当然，坚持冲突必然性原则在实践中还具有如下正面意义，它有利于公民法律信仰的生成。试想，如果我们将那些本不应属于权利冲突的各种“冲突”情形(包括侵权现象和或然性冲突)都纳入权利冲突的范围内，其必然的结果就是造成社会生活中权利冲突大量增加的假象——而若这种关于权利冲突大量存在的假象作为一种普遍性的观念进入到了公民的法律意识层面，则必定会导致公民对法制体系设计之合理性的怀疑，这种怀疑又必定会导致公民法律信仰的动摇——而公民若没有较稳定的法律信仰，根据法学界的一个共识“法律信仰是法治社会最坚固的支撑系统”^[12]所必然得出的结论就是社会法治的沦丧。

其二，少数主义原则要求应坚持“高位阶权利优先保护原则”。所谓高位阶权利优先保护原则就是指当发生冲突的多数人权利与少数人权利是分别处于按本文前述之标准进行划分的不同位阶时，则不论处于高位阶的权利是多数人的还是少数人的，均应选择保护该权利。坚持该原则意味着在前述核电站案中(假如发生的冲突是不可避免并且没有别的救济措施的话)，那么，由于彼时少数人的生命、健康权利与多数人的社会保障权利、发展权利是分处于第一等级和第二等级的权利，所以，应选择保护少数人的权利，而放弃对多数人权利的保护。之所以要坚持优先保护高位阶权利，原因正如本文前述：低位阶权利以高位阶权利为存在的基础——公民失去高位阶权利也必定意味着失去了低位阶权利，但公民失去低位阶权利则由于该低位阶权利赖以存在的高位阶权利尚存而仍有可能得到一定的救济。在实践高位阶权利优先保护原则的过程中若遇到处于同一位阶的多数人权利与少数人权利发生冲突时应选择保护哪一群体的权利呢?答案当然是保护多数人权利。因为既然权利冲突不可避免，也就是说彼时必须有所选择，那么，与其放弃多数人权利，当然不如放弃少数人权利——其实这正是现代民主制度的合理内核所在。需进一步说明的是，即使是在此种情形中，也应尽可

能提供合理的救济措施给少数人群体(仍以核电站案为例, 就可以通过 A 区移民的方式是其避免安全权的受损), 以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权。

在坚持高位阶权利优先保护原则时, 我们还应认真对待如下问题, 即作为多数人 / 少数人群体成员个人权利与相对应的另一群体(即少数人 / 多数人群体)权利发生冲突的情况——具体说来包括以下四种: 第一, 发生冲突的作为多数人群体成员的权利与少数人群体的群体权利处于相同位阶; 第二, 发生冲突的作为多数人群体成员的权利与少数人群体的群体权利处于不同位阶; 第三, 发生冲突的作为少数人群体成员的权利与多数人群体的群体权利处于相同位阶; 第四, 发生冲突的作为少数人群体成员的权利与多数人群体的群体权利处于相同位阶。很显然, 在第二、四情形中, 根据上述高位阶权利优先保护原则, 应选择保护处于高位阶的权利, 而不论其属于个人还是群体; 而在第一、三情形中, 由于集体权利只有可能存在于第三等级的权利中(如本文正文第四段所述), 所以根据公民个体权利优先的原则(本文正文第三段已论证), 当然应选择保护群体成员个人的权利, 而不问该成员属于少数人群体还是多数人群体。

其三, 应坚持“克减对抗增加原则”。所谓克减对抗增加原则是指, 当权利冲突属于前述之“导致多数人的权利实现程度增加而少数人的权利实现程度降低的权利冲突”的情形时, 则此时应优先保障少数者已享有的权利, 而不是去克减它而增加多数者的权利。这个原则的合理性何在? 英国人权学者米尔恩在论述人权的实现问题时曾提出了所谓的差距原则, 即在人权发展事业中, “如果设立新权利对于消除社会成员实际享有的法定权利和他们应享有的法定权利之间的差距来说是必需的, 那么, 它就是正确的”^[13]。从米尔恩氏的差距原则可以看出, 任何一项新权利的创生都必须符合“消除实际权利与应有权利之间差距”的要求, 既如此, 则我们有什么理由仅因为多数者权利的增加就去克减少数者权利? 很显然, 本文的这个观点与功利主义理论存在一定的冲突——因为根据典型的功利主义原则, 则只要增加的权利之总额大于克减的权利之总额就应该选择增加多数者权利而牺牲少数者权利。正如已多有论者提及的那样, 功利主义原则最大的不足正在于其不能在每一种情况下都符合正义原则的要求——罗尔斯就明确指出, “(根据功利主义原则, 就)没有理由否认一部分人数额更大的收益能够弥补另一部分人数额更小的损失; 或者更进一步说, 其也不否认对少数者自由的侵犯能因另一些人的更大收益而被视为正当。然而, 至少在人类文明发展到某种合理程度时, 多数者利益只在极少数情况下是通过这样的方式满足的”^[14]。因此, 本文认为在这个问题上, 我们不应采取一种功利主义的立场。

关于少数主义原则, 还需说明的一个问题是, 其仅是一种原则体系而不是一种具体的制

度体系，而所谓原则，从法学的角度讲即“一种用来进行法律论证的权威性出发点……在所有法律原则中，没有任何预先指定的具体事实状态，也没有赋予确定的具体法律后果”^[15]，也就是说，原则欲在实践中得到实现，其必须结合一定之具体规则、制度方得进行——关于原则的这种不具有直接适用性的特点，罗尔斯认为原因主要在于“原则的面向是制度”^[16]，而制度及规则才具有具体实践的面向。因此，笔者在这里绝无意否定有关操作者在这些原则前面的主观能动性，更无意否定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定的例外——因为从一定意义上讲，原则本身就意味着例外。

四、余论：为什么要倡导少数主义原则

哈耶克在论述民主问题时明确指出，“无论赞同民主的理由多么充分，民主本身并不是一种终极的价值或绝对的价值”，因为“民主这种形成意见的程序，对于一个人应该如何投票或何者为可欲的问题显然没有提供答案，除非我们假定，一个人的阶级地位无可置疑地引导着他辨识其真正利益所在，从而多数的选票永远表达着多数的最佳利益”^[17]。笔者支持哈耶克氏的这个论断，即，民主只不过是一种追求更高目标的一种较为理性的程序或手段而已，既为手段，则在某些情况下就可能因行使的不当而生出不理性的结果。也就是说，多数者的决定在某些时候并不必然就更加理性、更加可取——俗语云：“真理往往掌握在少数人的手里。”更进一步讲，社会的进步、文明的发展其实往往是在少数者的牵引下发生的，正如钱穆先生所说，“平天下有道，而其道则实从最少数之先知先觉者倡之，次多数之后知后觉者和之，而后绝大多数之不知不觉者乃相从之”^[18]。因此可以说，尊重少数者的意愿、尊重并保护少数者的权利实在就是在保护多数者自己的权利，也是在保护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机会。而这即倡导少数主义原则的第一个理由。

倡导少数主义原则的另一个原因是，一个主体是属于多数者还是属于少数者这个问题的答案并不是确定的。举例说来，众议员Tom在议案A前面可能正好处于多数者的立场上(此时，意味着他属于多数者群体中的一员)，但很有可能在B或C议案前面时他的立场是少数者方面的(此时，则意味着他属于少数者群体中的一员)。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对可能的“多数人的暴虐”进行一定的预防的话，那么，这种暴虐就实在是一颗悬挂在每一个人头上的不定时炸弹——更为严重的是，其还很有可能是一颗无法躲避的炸弹，因为正如密尔在150年前所警告的那样，“多数的暴虐比许多种类的政治压迫还可怕，因为它虽不常以极端性的刑罚为后盾，却使人们有更少的逃避方法，这是由于它透入生活细节更深更多，由于它奴役到灵魂本身”^[19]。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限制多数人的暴虐并尊重少数者的意愿、保护少数者的权利实在就是保护我们每一个人。

倡导少数主义原则的第三个原因在于它是基本的契约伦理的要求。如所周知,在契约活动中有一个基本的伦理,即当当事人各方因格式合同而产生纠纷时,只能对其作不利于合同制定方的解释。相对应地,从一定意义上讲,法律就是多数者提供给所有人(包括多数者和少数者)的一种格式契约,因为正如德沃金所言,法律是一种“必然说明大多数人的关于社会利益的观点”^[20]的社会契约;另一方面,如前所述,本文所谓权利冲突一定是两种合法权利——即都符合法律这种由多数者所提供的格式合同的要求之权利之间的冲突,因此,一旦这种冲突产生,对双方权利进行保护时其取向及力度适当地向少数者倾斜就是契约伦理的必然要求。

最后也是最根本的原因是,本文相信,如果按照由前述三个子原则所组成的少数主义原则来处理多数人权利与少数人权利发生冲突的情形,是基本能够避免各种问题的出现的:因为它既能够坚定普通公民的法律信仰,又保留了民主制度的合理内核,还能够避免多数人暴政的情形出现。

参考文献:

- [1] (法)托克维尔. 论美国的民主[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8. 第七章.
- [2] 萧瀚. 多数人暴政的警钟[J]. 读书(北京), 2001, (10).
- [3] (美)麦迪逊. 联邦党人文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第十篇.
- [4] (法)卢梭, 社会契约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22.
- [5] [16]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M].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451; 64.
- [6] [20] (美)罗纳德·德沃金. 认真对待权利[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256; 269.
- [7] (美)埃德加·博登海默. 法理学: 法哲学与法律方法[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400.
- [8] (美)本杰明·卡多佐. 法律的成长·法律科学的悖论[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175.
- [9] (美)查尔斯·泰勒. 消极自由有什么[M].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1; (奥)冯·哈耶克. 自由秩序原理(上)[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7. 160.
- [10] 刘作翔. 权利冲突: 一个应该重视的法律现象[J]. 法学(上海), 2002, (3).
- [11] [13] (英)米尔恩. 人的权利和人的多样性[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122; 49.
- [12] 谢晖. 法律信仰的理念与基础[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7. 1.
- [14]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M].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26. (美)德沃金. 法律帝国[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247—261; (英)霍布斯. 自由主义[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35—37.
- [15] (美)庞德.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24, 25.
- [17] (奥)冯·哈耶克. 自由秩序原理(上)[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7. 129, 127.
- [18] 钱穆. 现代中国学术论衡[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1. 222;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7. 134—135; 密尔. 自由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9. 60; 韦伯. 经济与社会(下)[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95.
- [19] (英)J·S·密尔. 论自由[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9. 4.